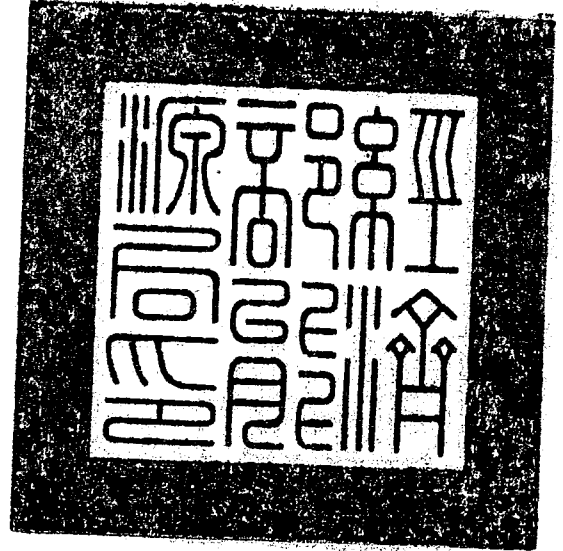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0940401735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」。

局長 葉 惠 青

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- 一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產品需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125 之規定，實測值需符合下列基準：
 - (一)發光效率需高於(含)60 lm/W
 - (二)平均演色性指數需高於(含)80
 - (三)「2000 小時之光束維持率需高於 85%」(9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試驗報告適用) 或「1000 小時之光束維持率需高於 90%」(95 年 1 月 1 日後之試驗報告適用)
- 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發光效率(lm/W)。
 - (四)產品之實測發光效率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即四捨五入。